

# 大嫂我要对您说……

○ 周梦

今天下午，我才到班，乡下的表哥急匆匆地来到我的办公室里，把我拖出门外，上气不接下气地对我说，你大嫂——今天上午……被抓了。我大吃一惊，愣在那儿，抓了？咋事抓？表哥叹了一口气说，他们说是抗税！接着表哥又一五一十地把详细情况向我讲了。讲完之后，他紧紧地抓住我的手，不肯放下，满脸企求地说，“表弟，我走投无路了，你在县城里熟人多，帮我找一下人，把你大嫂放了，需花钱的话，你给我先垫上，一切都以你作主，家里不能没有她，她里里外外一把手。”我很为难地对他说：“现在回家不可能，抓人和放人都有法定依据、手续和程序，不是花钱所能办到的。”表哥听了我的话后，很失望地去给表嫂送几件衣服去了。紧着，我拿起电话，向有关方面询问了一些情况，下午，我脑子里很乱，无心处理事情，我觉得有满肚子的话要对大嫂讲。

大嫂，我要对您说，您不该搞经营不办税务登记。大嫂您要知道，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在开业、停业之前和生产、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化的时候，向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。纳税人不履行这项法定手续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，受到法律制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管法》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、变更或注销登记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大嫂，上述这些规定，税务人员对您讲了，您咋听不进去。人家办了，您咋

不办的？这个头您带不得！

大嫂，我要对您说，您不该不纳税。皇粮国税自古有之，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。大嫂我知道您可能生意不好，赚钱不多，您想不缴税是不行的。您有困难可以向他们提出，请求他们在不违背政策的情况下予以照顾，何必如此这般！

大嫂，我要对您说，您更不该拒缴税款，构成抗税。大嫂——啊！您怎能在国税分局干部多次登门找您，要求您办税务登记，缴纳税款等事项时置之不理，送给您的《税务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又为何拒不接受，您又怎么能在依法对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过程中，您非但不配合竟然阻止执法人员执行公务，先后推搡、揪扭、撕咬、脚踢执法人员5人10多次，将1个税干衣服上装撕破、衣扣扯脱，颈部、手背、手腕流血。且将另1个税干左手咬伤。造成了蔬菜市场一片混乱，其影响极坏。他们不处理您，不抓您，不行啊，弓在箭上不得不发。不然，国家的威严又何在！

大嫂，您可能怪我——不知道您的苦衷，大嫂，我怎么又不知道，自从您嫁给我表哥以后，您一天福没享受，起早摸黑。那时，表弟、表妹年龄尚小，是您辅助他们茁壮成长，成家立业。伯父、伯母的身体不好，经常生病，全靠您的照顾，儿子考上名牌大学，本是让您高兴和安慰的事，可是数目不小的学费又使您发愁，表哥和您都下岗了，吃饭都成问题，孩子的前途又是大事，于是你们

向别人借，借钱是要还的，你们想办法求出路了，——大嫂子您在菜场里开了一摊蔬菜店，可是事情并没有您想象的那样好，生意不好做，费用多，赚得少，几乎到亏损的边缘，可是，这不是您不缴税的理由。增值税是按您的销售额为计算依据。你们工人下岗搞经营，本是好事，但这也不是你们不缴税的理由，不知您又听谁说，卖蔬菜的不要缴税，下岗经营也不缴国税。人家没有依据的话你不要听。你为何不问问我这个在县国税局工作的表弟呢？怎能听别人“胡说八道”。

大嫂，我不管您怎么怪我，我都接受，我觉得对你们有愧！我爸妈走得早全仗你的关心和爱护，使我得以成长，而我这几年净在县城里穷忙，对你们帮助不够，无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，我对你们确实很吝啬，我实在对不起你们，还请求你们原谅和谅解！

大嫂，我又要对您说，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，已无法挽回，您要振作些，家里的事情您不要担心，有他们也有我。您在那里不要瞎想，歇歇吧，平常够苦！不过，从这以后，大嫂（大哥）要引以为诫，凡事都要冷静，不要冲动，要多学法，对自己的生活和经营都有益处，免得过得糊涂。这事情我想暂不告诉小强（我的侄儿）让他好好学习，事后，他会明白的，不会怪您的。大嫂您说呢？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

大嫂，我还要对您说，我会找好律师为您辩护，让您早日回到家中，当然也离不开您的努力。

大嫂，我还要对您说，……唉，这一时半刻说不清，明天我去探望您时再说吧。

大嫂我知道您现在的心情好苦啊！

表弟——我理解和同情您，我们不会过多责怪您，但是我们必须帮助您！

大嫂，我还有许多话，明天见面时，我要对您说……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东台市国税局个体税务分局）